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90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英文雜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有仁

訴訟代理人　陳仁省律師

林哲丞律師

謝智硯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代理人　賴元禧律師

被　　告　涂碧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靖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9月16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9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之後，因0原告對於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始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狀（內提附表2、被證3、4、5、6），再行提出辯論意旨續狀，又關於原告所請求之逾百項之損害數額，仍有部分項目尚須兩造辯論予以究明，故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